

弋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二次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AHZY-20210001

项目名称：弋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二
次招标）

采购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一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2 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政府采购合同
- 四、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五、评分程序、办法和标准
-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七、响应文件格式

弋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二次招标）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弋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写字楼B座33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4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AHZY-20210001
- 2、项目名称：弋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二次招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297000.00元
- 6、最高限价：297000.00元（投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7、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资格；
- 3、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注:由于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原因，导致资质证书到期的，本项目予以认可)；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收到代理机构邀请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1年04月13日09:00至2021年04月19日17:00

- 2、地点：芜湖市苏宁环球写字楼B座330（苏宁环球大酒店斜对面）
-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受邀请的投标单位参与
- 4、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芜湖市苏宁环球写字楼 B 座 330（苏宁环球大酒店斜对面）

五、开启

- 1、时间：2020 年 04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芜湖市苏宁环球写字楼B座330（苏宁环球大酒店斜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所有潜在投标人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 83 号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方式：0553-48183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一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苏宁环球写字楼 B 座 330（苏宁环球大酒店斜对面）
联系方式：13155303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155303595

采购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一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
2	项目名称	弋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二次招标）
3	项目编号	AHZY-20210001
4	项目预算	297000.00 元
5	包别划分	无
6	投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8	标书份数及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须密封提交。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邀请函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56 个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同采购人商讨后确定
1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中约定 服务地点：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通过市级专家委员会论证并审批付 60%，通过省级验收备案付剩余 40%。
16	质保期	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时间
17	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及专家论证费	1、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招标人；☒中标人。 （2）支付标准： ☐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2 执行。 ☐按竞价结果_____元收取。 ☒其他：<u>3000 元</u>。 2、专家评审费及专家论证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第三方代理招标公司一次性缴纳该项目的专家评标费及专家论证费，预计在 3900 元左右，据实结算。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业主）具体商签。

合同特殊条款

- 1、项目现场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指定地点
- 2、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通过市级专家委员会论证并审批付 60%，通过省级验收备案付剩余 40%。
- 3、本合同买方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
- 4、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5、交货地点：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指定地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

2、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用部分第四章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注“▲”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

采购需求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积极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需编制弋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由我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编制单位。

一、工作内容

根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和《关于积极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弋江区（含西湾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工作成果：

- 1.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文本、矢量数据、成果图册等)；
- 2.征求意见情况；

- 3.成片开发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
- 4.开发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证明材料；
- 5.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备注
1	▲弋江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二次招标）	详见 采购需求	1	项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原则。
- 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二）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1 商务部分（60分）

1.2 技术部分（40分）

2、评审标准

2.1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6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20分	本项评审步骤：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价格调整：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调整价； （2）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有漏项报价的投标人，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1%，再扣1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注：1、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业绩	16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下列业绩的： 1、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分 4 分； 2、承担过县级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评估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分 2 分； 3、承担过县级及以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分 3 分。 4、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分 3 分； 5、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项目的得 1 分，最高分 2 分； 6、承担过建设用地报批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
投标供应商荣誉	10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时提供认监委官网截图证明。 2、投标供应商具有县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投标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单位（非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	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规划类或城市规划类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规划类或城市规划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技术人员情况	8分	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土地、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8分； 评标时，若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专业超过2人的，最多按2人计算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2.2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评审内容
1	项目的理解程度	10分	对比各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对本项目现状、发展环境、存在问题等工作内容的理解把握深度。优秀者得8-10分；较优者得3-5分；一般者得0-2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	研究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	10分	对比各投标供应商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推进步骤和方法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优秀者得8-10分；较优者得3-5分；一般者得0-2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3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比各投标供应商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优秀者得8-10分；较优者得3-5分；一般者得0-2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4	保障措施	10分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技术保障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流程合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优秀者得8-10分；较优者得3-5分；一般者得0-2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人资格条件（如有），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

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一般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6.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附件1）；投标承诺书（附件2）；
2. 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投标报价表（附件5）；

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8.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9.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9.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 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0.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 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1. 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资格核查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

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竞争性磋商终止

21.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4. 询问及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报价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或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填写时，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规格注意不得复制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简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就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服务项目；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七、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格式）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年 月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磋商补充文件）。

特回函确认。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